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核研所 060 館 3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羅中興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彭汪委員嘉康、蔡委員清彥、王委員亢沛、周委員懷樸、於委員幼華、林委員逢慶（吳副執行秘書政忠代）、杜委員正勝（陳執行秘書志傑代）、何委員美玥（黃組長榮次代）、侯委員勝茂（蘇專門委員新育代）、吳委員茂昆（孟參事憲鈺代）、張委員祖恩（黃副處長光輝代）、蘇副主任委員獻章（請假）、楊副主任委員昭義。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（請假）、洪參事玉昆、林所長立夫、楊局長清田（請假）、黃主任景鐘（請假）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（請假）、尹處長學禮（請假）、陳處長渙東（請假）、甘主任雯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國家龍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暨相關配套措施：
（略）。

（二）核研所願景規劃與績效：（略）。

- (三) 政府組織精簡方案對原能會影響之評估與因應：
(略)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研發機構朝向非公務機關型態是一種趨勢，核研所要與國際競爭，必須更積極追求研發能量與行政效率的提升，因此，改制行政法人是必行之道。
- (二) 核能研究所過去在核能相關研究上已奠下良好基礎，為因應大環境變遷及國家未來之需，已積極將其研發能量擴展至環境、能源及核醫等領域。此次改制，名稱擬直接引用地名，更名為「國家龍潭研究院」乙節，經環顧歐、美著名國家實驗研究院，均不乏此案例，如美國著名的 Los Alamos National Lab.、Oak Ridge National Lab. 等均是，且名稱直接引用地名在與地方的互動上亦會有幫助。故更名為「國家龍潭研究院」對核研所而言應有助益，且是一項挑戰，希全所上下同心，戮力以赴。
- (三) 近幾年來核能研究所積極轉型，國外期刊、專利及技術報告等學術與技術指標已有逐年成長。惟績效不要只侷限在專利數、期刊數，還有其他表現績效的方式，例如徵收權利金等，建議核研所日後在績效的展現上可再多元化。加強開發新產品能力，掌握關鍵製造技術，才是轉型生存的根本。

- (四) 核研所有很好的願景，也積極想擴展其研發方向，這是好的現象。但研究領域聚焦是一件重要的事，不要和其他研究機關（構）之研究方向重疊，要做別人沒有的。希核研所朝價值鏈較高的創新研發方向發展，未來能提供科技產業需要的新技術，要變成技術的開創者、前瞻者。
- (五) 在規劃改制行政法人過程中，對於現職編制內職員有法規保障，採取「身分保障、權益不變」精神處理，惟對於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則要求其必須結算年資辦理退休、資遣，權益不如職員受有保障，將來行政院審議設置條例草案時，希核研所積極爭取對工友權益的保障。
- (六) 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，旨在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，鬆綁法令規章之層級節制，俾有助於研發業務之推行。希核研所今後持續進行業務整併與專業訓練，並積極引進優秀人才，加強與國內、外研發機構合作，全面提升競爭力，而使國家資源達到有效的運用。
- (七) 國際公約要求各核能發電國家應設置適當層級、具獨立監督功能的核能管制機構，以保障核能之安全應用。政府組織精簡既已成為國家基本政策，未來若行政院組織修正成立科技部，請原能會考量爭取改制為科技部下之「核能暨輻射安全署」，所屬核研所改制為隸屬科技部下之行政法人「國家龍潭研究院」。另

於進行組織細部規劃時，亦請考量爭取署長由政務次長兼任，以提升獨立性。

九、決議事項：

「國家龍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一、核能研究所巡視(參觀再生能源技術—DMFC、SOFC、PV、CNT、電漿岩化技術、核醫藥物研製)。

十二、散會(下午 13 時 15 分)。